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休养员洗衣服务项目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7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康立红

税号：91131082MA08W8WX4F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西侧

银行：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账号：13050170714800000971

联系电话：13716407666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休养员洗衣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为做好休养员洗衣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通知文件)

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一、服务内容

每日乙方上门分区收取服装及床上用品（以下简称“衣物”），清点计数后分区包装运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折叠整齐后分区单独包装送回各休养区，与工作人员核对数量。所有第一天取走衣物应第二天原数送回，并取走第二天需要清洗的衣物。洗衣质量应达到符合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所洗衣物无丢失、损坏及染色现象。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供养保障对象洗衣服务，具体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 1475300.00 元。如年度实际累计支付洗衣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实际发生的洗衣金额支付；如年度实际发生洗衣金额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

四、支付方式

每月洗衣服务结束，双方核对洗衣数量无误，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甲方付给乙方月洗衣服务费，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每月洗衣服务费以成交单价为准，按实际洗涤衣物数量结算。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秋衣	6.00	无
秋裤	6.00	无
运动衣上	8.50	无
运动衣下	8.50	无
保暖衣上	9.00	无
保暖衣下	9.00	无
T 恤	5.20	无
短裤	4.50	无
床单	6.50	无
被套	7.00	无
枕套	3.00	无
夏凉被	10.00	无
防水床罩	7.00	无
浴巾	4.50	无

五、服务要求

1. 洗涤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休养区的服装及床上用品（以下简称“衣物”）分区洗涤、消毒，保证衣物的数量准确、洗涤质量达标。
2. 时间要求：乙方应于每日上午九点前及每周一、四洗澡日（特

殊情况另行通知)下午两点后上门收取各休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上午九点前将清洗后的衣物送至各休养区。

3. 清点检查要求:乙方应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经甲方工作人员核对数量、抽查质量,核对无误后确认签字。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负责将需要洗涤的衣物提前收集,以便乙方进行统一收取,每次收送衣物由一名工作人员在现场配合清点工作。

2. 甲方不定期现场对洗涤情况、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处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可视损失和影响的程度,酌情扣除合同款。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 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洗涤标准和卫生、环保等部门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洗衣服务。

2.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避免出现不能按时将衣物送回甲方使用、送回衣物量少于收取量、所洗衣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

3. 送洗衣物有破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衣物交给甲方处理。衣物在洗涤、消毒、熨烫、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染色的,乙方应按衣物的原购买价进行赔偿。

4. 乙方在甲方收送衣物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运送衣物车辆应每日消毒、确保行车安全。

5. 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

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任何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对本合同终止, 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